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聖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蘇聖詠於民國111年8月11日16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與通河街之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冒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林美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前車頭撞及被告小貨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關節外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林美玲告訴被告蘇聖詠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庭呈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杜依玳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